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75万股至1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96%至0.392%。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75-150 | 0.196%-0.392% | 1,500-3,00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元/股，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 |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0 | 0 | 750000 | 0.196 | 1500000 | 0.392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82624497 | 100 | 381874497 | 99.804 | 381124497 | 99.608 |
| 股份合计 | 382624497 | 100 | 382624497 | 100 | 382624497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21,51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1,036.15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93%、1.24%，占比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公司控股股东孙任靖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科技”）计划自2023年11月2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目前已增持完毕。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控股股东孙任靖先生计划自2024年6月3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相关股东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询，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依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孙任靖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科技”）自2023年11月2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6月7日，元亨科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66,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995.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的通知，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任靖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首次增持前孙任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404,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1%，元亨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8,0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4%，孙任靖及元亨科技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孙任靖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元亨科技拟自2023年11月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6月7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自2023年11月2日起，元亨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866,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995.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7日，孙任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1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8%，元亨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00,964,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孙任靖及元亨科技合计持股253,158,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7%。孙任靖先生的增持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三孚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32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49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17 | — | 2024/6/18 | 2024/6/1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5,790,9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7,717,420.8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17 | — | 2024/6/18 | 2024/6/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49元。 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 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41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人民币0.7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0）6628 1217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48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为0.55元/股，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4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进行审议，而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实大额预付款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033），于2024年6月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39），于2024年6月4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1），于2024年6月5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3），于2024年6月6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4），于2024年6月7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5），于2024年6月8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7）。本公告为可能触发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2、因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已多次向相关预付对象发函要求履约，派人实地联系，要求其交货或退款。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律师函，严正要求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续相关预付对象如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将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回损失，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2,750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2,750万股股份尚未消除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和股本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10号），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202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2024年6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因不实问题需核实补充，公司再次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36）和《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42）。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2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止2024年6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3年度业绩存在较大亏损。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93.1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029.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10.9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352.85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止2024年6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尚待进一步核实和论证，综合考虑收购资金成本和收购风险，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彩票业务的战略规划，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尚持有金陵乐彩20%股权，公司仍然对该项目未来市场发展空间长期看好，并将继续协助推进该项目的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关于终止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有序展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均与公司保持正常联系，不存在失联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退市与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终止对外购买资产事项风险

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材料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收购股权协议尚未生效，亦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交易款项。终止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业绩亏损风险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93.1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029.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10.9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352.85万元。若未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应对内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存在较大亏损风险；

3、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止2024年6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18 | — | 2024/6/19 | 2024/6/1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58,791,289股，扣除回购专户1,882,800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256,908,48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6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6,679,620.71元（含税）。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6,908,489×0.026）÷258,791,289=0.0258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258）÷（1+0）=（前收盘价格-0.0258）元/股

即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58）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18 | — | 2024/6/19 | 2024/6/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